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中矿大继教字〔2022〕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在线学习课程管理与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函授站：

为了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新的思维，新的举措，迎接挑战，加快“现代函授教育”实施步伐，切实保证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管理，提高质量，加快推进成人高等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目标的实现，根据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使用、管理和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学习平台建设实际，经研究，决定对《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线学习课程管理与服务实施办法》（继教字〔2018〕19号）予以重新修订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线学习课程管理与服务实施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在线学习课程管理与服务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新的思维，新的举措，迎接挑战，加快“现代函授教育”实施步伐，切实保证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目标的实现，根据数字化课程资源建设、使用、管理和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学习平台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组织管理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函授站在线学习组织管理和统筹协调。学院通过建设便捷、灵活的综合管理系统网上学习平台，利用丰富的网络教学资源，提高在线课程教学质量，形成并完善分层次、多渠道、重实效的在线学习管理制度及配套服务办法，加强优质在线教学资源的配置及使用效率，解决学生工学矛盾的学习需求。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凡是每年学院发布的各专业开课计划里，除执行“定制版”培养方案的专业课程外，学院综合管理系统平台所有在线学习课程，均适用本办法。在线开放课程采取自建和外引相结合的方式开设。

第三条 适用对象

学院所有报到注册的函授高起专、高起本、专升本学生。学生根据

专业计划开设的网络课程资源进行网上学习和考核。

第四条 网络教育办公室职责

- 1、负责网络课程资源的建设及外部课程的资源整合；
- 2、负责在线学习课程资源的发布与管理；
- 3、负责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学习平台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 4、负责对课程资源、学习过程的有效监管，及时防范和制止网络有害信息的传播。

第五条 函授站职责

1、根据开课计划及发布的在线学习课程，提前做好教学准备。为在线课程配备函授辅导教师，及时将教师信息录入综合管理系统，并向学院审批报备；

2、辅导教师须认真指导学生开展网上学习，负责作业、实验（实习）、课程设计、单元测试、复习答疑、论文指导、在线考试、成绩录入等教学环节的实施；

3、通过各种有效的方式，将学院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学习平台使用方法告知所有师生，确保在线课程学习有效开展；

4、加强学生在线学习的引导、指导和考核监督；

5、要切实履行对在线平台知识产权的保护责任，未经学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下载、转载、转发在线课程资源等；

6、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情况提出对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学习平台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学习管理

1、学生通过个人电脑，或自行下载手机、平板客户端以本人身份登陆学院综合管理平台参加在线学习，按时完成相应的学习进度并通过相关课程考核。学习包括在线观看视频（结合教材）、参与讨论、完成作业等项内容。系统根据学生在线学习课程的登录次数、时长、参与讨论、完成作业、在线考核等情况自动评定在线学习成绩。学生必须完成所有环节的学习和考核后，方可获得相应成绩。

2、在线课程总评成绩由线上、线下两部分成绩组成。其中：线上学习考核成绩占比为40%，线下考核成绩占比为60%。线上成绩部分根据学生在线学习完成情况由学校综合管理系统自动评分，线下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评分，并录入系统，最终由系统形成该课程总评成绩。

3、在线课程教学时间遵照每学期的教学安排执行。在线学习时间结束后网络教学平台将自动关闭。在课程规定的教学时间外完成的在线学习将不计入成绩。

4、函授站管理人员及师生应保护好相关密码，不得将账号密码进行传播、出借或转让他人进行使用。

5、所有学生均不得上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管理制度的数据信息。

第六条 生效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七条 解释

本办法由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